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LZ9号

当事人：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56909083XP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第一工业开发区光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谭雪昌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10月9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 G21-T20595，该《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为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净含量：250克（调制干米粉115克+调料包135克）、商标：家柳+图形商标、生产日期：2021-06-12]，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生产日期柳州螺蛳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人员于2021年09月13日对位于柳州市屏山大道185号负一楼柳州[REDACTED]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上述食品依法进行抽样并进行检验。2021年10月11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出具了《检验报告》No: G21-T20595打印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雪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现场电话委托该公司办公室主任曾[REDACTED]在《检验报告》No: 21-T20595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1890-G21-T20595)上签字确认同时提供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成品配料记录（品名：250g袋装螺蛳粉）、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入库记录、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6月产品销售台账、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检验报告单等复

印件。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同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张贴召回通知书（公告）和电话通知召回上述产品。

2021年10月13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1年10月27日执法人员对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成品仓库的不合格品存放区发现有召回的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净含量：250克（调制干米粉115克+调料包135克）、商标：家柳+图形商标、生产日期：2021-06-12]产品，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共40袋。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10月27日，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雪昌授权委托该公司的质量负责人庄■■■■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庄■■■■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委托书、谭■■■■身份证、庄■■■■身份证、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检验报告单、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原始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入库记录、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6月产品销售台账、柳州市■■■■贸易有限公司（XS-2021-07-15-0005）、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XS-2021-06-20-0033、XS-2021-06-24-0097、XS-2021-10-25-0023、XS-2021-06-25-0054）、广西■■■■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广西■■■■植专业合作社出厂检验报告、送货单（No 1056927、No 1056928）、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第一销售分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第一销售分公司送货单、晋江■■■■配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送（销）货单（7428748）、柳州■■■■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油出厂检验报告、柳州■■■■食品有限公司“一票通”销货凭证（台账）、柳州市■■■■加工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市■■■■加



工厂出厂检验报告、柳州市[]加工厂直销部发货清单、广西[]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膨化食品）、广西[]食品有限公司销货单（SA-2021-06-0051）、覃[]营业执照、收据（No 5361418）、铅山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铅山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检验报告、铅山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送货单（XS-2021-05-29-297）、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送货单（XS210604007659）、召回计划、召回通知书（公告）、召回照片1张、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成本计算单、整改报告（照片5张、生产消毒登记表1张、日卫生检查记录1张）等复印件。通过检查，造成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净含量：250克（调制干米粉115克+调料包135克）、商标：家柳+图形商标、生产日期：2021-06-12]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的原因是当事人车间灭菌设备老化，车间员工违反公司制度佩戴个人首饰进入生产车间、未正确佩戴口罩。当事人已进行整改。

经查，柳州市[]贸易有限公司是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对外销售点，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通过该销售点给柳州[]商业有限公司供货，销售的费用是由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收取，该销售点员工工资也是由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当事人整改报告：车间灭菌设备老化，车间员工违反公司制度佩戴个人首饰进入生产车间、未正确佩戴口罩，可认定当事人生产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造成上述柳州螺蛳粉经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柳州螺蛳粉》要求。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规格型号：净含量：250克（调制干米粉115克+调料包135克）、商标：家柳+图形商标、生产日期：2021-06-12]1000袋，成本为[]元/袋，

12月



销售了1000袋,其中以[]元/袋销售了20袋、[]元/袋/销售了40袋、[]元/袋销售了20袋、[]元/袋销售了920袋。得知上述产品不合格后,当事人立即开展召回,截止至2021年10月27日共召回上述产品40袋,共退款323.00元。本案货值金额为6078.00元;违法所得为76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No: G21-T2059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1890-G21-T20595)。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委托书、谭雪昌、庄[]身份证等复印件。

3、询问调查笔录(2021年10月27日)、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检验报告单、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原始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入库记录、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6月产品销售台账、柳州市[]贸易有限公司(XS-2021-07-15-0005)、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XS-2021-06-20-0033、XS-2021-06-24-0097、XS-2021-10-25-0023、XS-2021-06-25-0054)、成本计算单、广西[]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广西[]种植专业合作社出厂检验报告、送货单(No 1056927、No 1056928)、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第一销售分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湖南省[]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第一销售分公司送货单、晋江[]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送(销)货单(7428748)复印件、柳州[]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油出厂检验报告、柳州[]食品有限公司“一票通”销货凭证(台账)、柳州市[]加工厂营业

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市[]加工工厂出厂检验报告、柳州市[]加工工厂直销部发货清单、广西[]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膨化食品）、广西[]食品有限公司销货单（SA-2021-06-0051）、覃[]营业执照、收据（No 5361418）、铅山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铅山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检验报告、铅山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送货单（XS-2021-05-29-297）、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柳州市[]食品有限公司送货单（XS210604007659）等复印件。

4、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0月27日）、召回计划、召回通知书（公告）、召回照片（1张）、广西家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和自行召回封存照片、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LZ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食品原料时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建立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相关凭证。建立有台账，能说明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进行产品召回，并开展自查工作。共召回上述批次柳州螺蛳粉40袋。当事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亦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并能如实说明其生产上述产品原料进货来源。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方便螺蛳粉的行为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63.00 元；2、没收柳州螺蛳粉 40 袋；3、并处 65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65763.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